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ZHANGY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1期（总第209期）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3)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水资源预算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7)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 (9)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行政执法主体的决定 (24)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张掖市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具体措施的通知 (25)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赵立香
副主任:杨育林
编委:武俊喜 边世昌
许治建 顾挺
张鹏禄 王文玉
雷军新 陈明章
袁小龙 张宝善
赵耀文
主编:雷军新
责任编辑:于博儒

(月刊)

2024年第1期

(总第209期)

2024年2月8日印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
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29)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
部分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36)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冬春
救助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37)



关于蒋新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9)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1月)(40)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月份收文目录(43)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月份发文目录(44)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掖市传统村落 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发〔20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日

张掖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保持村落传统格局风貌,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以及在传统村落以外纳入传统建筑名录的传统建筑的保护利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传统村落,是指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行政村。

本办法所称的传统建筑是指使用传统材料、运用传统工艺、建成年代较早,具有一定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经济、社会价值,列入传统建筑保护名录的建(构)筑物。

第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价值导向、应保尽保,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多方参与、形成合力的原则。

传统村落的保护重点包括格局风貌、自然环境和田园景观,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古树名木等具有历史价值的物质,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木等历史环境要素和历史文化、传统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申报中国传统村落,负责本地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应当

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中的重大问题,积极组织申报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县。

第五条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要履行好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统筹协调职责。

县区农业农村、文广旅游、自然资源、发改、财政、应急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备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做好监督管理。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要根据保护发展规划,将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发挥村民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主体作用。村两委主要负责人要承担村落保护管理的具体工作,应成为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组主要成员。

第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传统村落调查、规划编制、传统风貌修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传统建筑抢救修缮、传统建筑乡村工匠培训、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消防安全防范、防灾减灾、工作奖励等保护利用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各类涉及传统村落的项目和补助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第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传统村落保护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实施和传统建筑修缮等事项进行技术审查。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文广旅游、生态环境、应急等主管部门专业人员和历史、经济、建筑、法律、民

族、宗教等方面专家组成。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投资、捐赠、租赁、入股和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鼓励成立传统村落保护志愿服务组织。

第九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自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专项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应当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要求,并与村庄规划相衔接。

保护利用规划批准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自保护利用规划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保护利用规划未经批准前,影响村落传统风貌的建设活动一律暂停。

第十条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内容应当包括:

(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

(二)发展方向、发展定位和发展途径;

(三)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区,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四)传统资源分类利用的要求以及措施;

(五)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的要求以及措施;

(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人居环境提升和消防安全、防灾减灾的措施;

(七)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5年内拟实施的保护项目、整治改造项目以及各项目的分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估算;

(八)保护利用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传统村落档案等内容,保护利用规划图纸主要为:现状分析图、保护规划图、发展规划图。

第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一)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上位规划发生调整,影响原规划实施的;

(二)因自然灾害或者重大事故等原因,致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的内容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三)因国家、省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修改的;

(四)其他经县区人民政府论证后确需修改的。

第十二条 传统村落应当整体保护,严禁拆并中国传统村落,保持村落空间和生态环境的完整性,维护文化遗产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的真实性、延续性。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尊重村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鼓励原住村民在原址居住,合理控制商业开发,促进村落民风民俗、传统生产方式和生活习俗的延续传承。

纳入传统村落保护范围的农村建(构)筑物,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按照管理不改变产权归属原则,依法予以确权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附记栏注记。

第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的明显位置设立保护标识,落实挂牌保护制度。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史志办、自然资源、文广旅游、档案等部门,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

第十四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开发、开垦、开山、采石、开矿等活动;

(二)破坏、占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确定保留的森林、耕地、湿地、道路、园林绿地、河湖水系、路桥涵垣等自然和历史要素;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破坏传统村落的活动。

第十五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重建、修缮和装饰装修建(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的要求,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并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征得文物主管部门的同意。建筑高度、体量、形态、色彩以及构造装饰要与村落传统风貌协调一致,不得影响村落核心保护区的轮廓线、主要视线走廊和建筑天际线。

第十六条 传统村落应当做好自然环境、绿色生态、田园风光保护,为传统村落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第十七条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传统建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文广旅游、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编制传统建筑保护名录,并征求专家评审委员会的意见后,报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八条 传统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由所有权人负责;没有所有权人或者所有权人下落不明的,由使用人负责,无法确定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负责。

传统建筑有灭失危险且确有保护价值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

的,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有权人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传统建筑的修缮由传统建筑乡村工匠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鼓励采用传统建造技术和既有传统建筑材料。

鼓励传统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在保证结构安全和保持传统风貌、建筑形式不变的前提下,可以改善传统建筑通风采光、节能保温、给排水、环境卫生等生活设施。

第二十条 县区人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文广旅游、农业农村等部门对传统建筑乡村工匠进行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

鼓励传统建筑乡村工匠依法成立行业协会,开展技艺传承活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传统村落的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保障方案。

第二十二条 传统村落的村民可以通过提供房屋、资金、劳务等方式入股,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利用传统村落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尊重村民意愿,并依法对权益分配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二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纳入本级旅游发展规划,支持传统村落参与乡村旅游品牌创建。

支持在传统村落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

(一)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创意农业等;

(二)利用传统建筑开设博物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和展示场所以及传统作坊、

传统商铺、中医中药馆、名家工作室、农家乐、民宿等;

(三)利用红色资源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等;

(四)发展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和文化创意产业等;

(五)其他符合传统村落实际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县区文广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传统村落中留存的河西宝卷、甘州小调、裕固族民俗、黄河灯阵、剪纸、社火、刺绣、美食等传统文化进行调查、收集、整理、研究,推动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传播。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未及时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违反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开发建设、对传统格局以及传统建筑保护不力等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

整改期限届满后,由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文广旅游、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

第二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传统村落保护责任清单和相关档案移交机制,明确并公示保护对象等级、保护事项和保护责任人等。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的日常巡查,发现违反保护利用规划、破坏村落传统格局和风貌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县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的,

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掖市水资源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张政发〔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现将《张掖市水资源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

张掖市水资源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指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水利部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境内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所有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取水单位)。

水电站和水源热泵取水单位除外。

第三条 水资源预算管理坚持节水与增效并重、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生态优先绿

色发展与强化刚性约束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区域内取水单位的年度水资源预算总量不得超过本区域的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五条 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年度组织编制本行政区水资源预算，经县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提交县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执行。

第二章 预算程序

第六条 纳入预算管理的取水单位应在每年11月30日前向所在地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提出下一年度的水资源预算申请。

生态取水单位向所在灌区水管单位提出预算申请,由灌区水管单位审核汇总后经县区林草部门加注意见,向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全灌区生态用水预算申请。

农业取水单位(农民以村为单位)向灌区水管单位提出预算申请,由灌区水管单位审核汇总经乡(镇)政府审核后向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全灌区农业用水预算申请。

工业、生活等取水单位直接向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取水单位的许可取水量,核算各取水单位申请水资源预算水量。

第八条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取水单位水资源预算水量核算完成后,向各取水单位进行反馈。

农业取水单位和生态取水单位,以灌区为单位进行汇总反馈,由灌区水管单位对本灌区内的水资源预算情况提出意见。

第九条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取水单位反馈意见进行认定,开展水资源预算值的复核,复核完成后编制本行政区水资源预算,经县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提交县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执行。

第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或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水资源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各取水单位调整年度水资源预算的,提前 60 天向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追

加和核减预算申请,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经人民政府审定后,提交县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通过水资源预算管理结余的水量可进行县区内水权交易,完成水权交易后的各取水单位纳入水资源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各取水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本年度水资源预算执行情况。

农业取水单位及生态取水单位,向灌区水管单位上报本年度水资源预算执行情况(农民以村为单位,其他单位直接提交),由灌区水管单位统计汇总经乡(镇)政府审核后上报本年度水资源预算执行情况。

工业、生活等取水单位直接向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本年度水资源预算执行情况。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各取水单位水资源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年终决算。

第三章 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水资源预算日常监督管理、水资源预算实际使用量统计和问题反馈等工作。

第十五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市水资源预算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审计机关加强对水资源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和各取水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水资源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对水资源预算管理审计中发现

的重要情况及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水资源决算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县级审计机关上报县区政府,由县区政府责成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市级审计机关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责成县区政府进行处理。

(二)对涉及违反水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审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处罚。

(三)对违法取用水、破坏计量设施、无证取水等行为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取水单位当年超预算使用水资源的县区,在下年度水资源预算指标中予以核减。

(五)将水资源预算管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政绩考核,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水资源预算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张掖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张政发〔202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张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7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8日在张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张掖市人民政府市长 赵立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接踵而至的困难挑战,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积极融入全省“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以实施“四强”行动为牵引,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为抓手,全力以赴盘活存量、引入增量、提高质量、增强能量、做大总量,交出了一份难中求成、殊为不易的发展答卷。

一年来,我们紧紧围绕“促一方发展、惠一方民生、保一方平安”使命任务,负重自强、顽强拼搏,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民生保障持续加强,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第三季度获得全省高质量发展“进步奖”。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20亿元,增长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5%和8.5%,达到34470元和20457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继上年突破30亿元后,达到34.9亿元,增长11.54%。10件省委省政府为民实事全部办结,民生支出稳定增长,位列2023年全国地级市民生发展百强榜单第15名。干旱等自然灾害应对有力有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和信访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持续改进和加强。扎实推进主动创稳,持续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我市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

区,被中央政法委确定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

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强链条、促转型。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重要指示,持续优化产业结构,绿色发展态势良好。**特色高效农业成色更足。**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分别达321.06万亩、153.12万吨,超额完成省上下达任务。新建高标准农田28.98万亩、戈壁设施农业2万亩,玉米制种123.3万亩,牛、羊、猪出栏量呈两位数增长。甘州区获批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成功创建首批国家农业技术集成创新中心示范基地,肃南县列入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名录。新创建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7家。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5家,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全产业链产值突破百亿元,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70%。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22个,19个产品荣获第22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和中国(西部)绿色优质农产品博览会金奖。**生态工业加快发展。**深入实施强工业和工业突破发展行动,新培育产值亿元以上企业6户,新增规上工业企业41户,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连续25个月保持在30%以上。综合能源产业提速增量,新建续建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业项目70项,完成投资217.9亿元,建成新能源装机426万千瓦、在建223.9万千瓦,被确定为全省绿氢生产及综合利用先行示范区;完成宏能煤业180万吨产能核增、东水泉煤矿90万吨扩能改造,煤炭产能达330万吨,增长83.3%。储能产业蓬勃发展,河西首座电解水制氢和民乐丝路网能、华能东乐

北滩储能电站一期等14个项目建成投用,全国第二个重力储能项目张掖能楹重力储能开工建设,被确定为全国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全市储能规模达70.75万千瓦。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河西硅业20万吨硅系新材料一期、维尔沃100吨硼同位素一期建成投产,惠临实业凹凸棒石(石膏)综合开发等项目加快推进。实施“三化”改造项目29项,完成投资7.65亿元。**文旅融合持续推进**。成功创建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城市,第11届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全国地市级文化馆“百馆联动”等节会活动在我市成功举办。甘州区列入首批全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甘泉文化旅游街区入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入选全省红色旅游创新融合发展试点,民乐县获批创建全省乡村旅游示范县。推出特色旅游线路50多条,开发“一品丹霞”等系列文创产品40余种。全年接待游客3910.2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211.3亿元,分别增长155.7%、150.3%。**现代服务业质效提升**。成功入选全国第三批、全省首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张掖老街获评省级示范步行街,评定市级商业示范街5条。农村快递进村率达90%。

(二)千方百计扩投资、促消费。持续扩大投资、激活消费,加快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发展韧性不断增强。**深入实施“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开展赴外招商活动351次,落实省外到位资金327.35亿元,增长49.58%。新建续建招商引资项目253项,同比增加96项。引进3个“500强”企业投资项目32项,易事特年

产2GWh新型储能装备制造综合示范等203项新签约入库项目开工建设。**坚持以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带动全社会投资**,新建续建各类项目475项,完成投资360亿元。落实专项债券资金31.1亿元。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72项9.1亿元,增长19.7%。“十四五”第一批6座330千伏汇集站和中能建制氢加氢一期、上海电气高台北部滩40万千瓦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建成投用。建成农村公路341公里,G30元山子“开口子”工程建成运营,G569武仙高速肃南段、G30丹霞服务区、G213元白公路等项目加快建设。河东水厂等73项水利“四抓一打通”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推进全省区域特色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编制实施《张掖市区域特色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规划》,出台促进住房、汽车、文旅消费等政策措施,投入财政资金6000多万元,拉动消费14亿元。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46户。入选2023年全省唯一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新增仓储能力12.5万吨。

(三)矢志不渝守青山、护绿水。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绿色根基持续夯实。**生态建设不断加强**。祁连山国家公园进入设立程序,雪豹、白唇鹿等野生动物数量较2014年提高15%-20%,斑叶草、冬虫夏草等重点保护植物分布区域不断扩大,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提升。“双重”规划、国家储备林、防沙治沙等重点生态项目顺利推进,投资3亿元的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验收评估。完成义务植树350万株、营造林32万亩,治理退化草原253万亩、沙化土地111万亩。6县区全部纳入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

漠边缘阻击战片区和三北工程六期“核心区”，投资27.8亿元的张掖三北工程纳入国家总体规划。出台《深化拓展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不断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推进。**1-11月空气质量指数全省排名第四，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全国第四，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安全，全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项目顺利推进，被生态环境部表彰为2022年度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市，被自然资源部确定为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试点城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建立。**在全省率先发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完成400万亩草原碳汇项目开发交易，成为西北首个林业和草原碳汇项目均开发成功的市州。设立全省首个市级绿色产业发展基金，首期1.7亿元挂牌首发。甘州、临泽2个EOD项目顺利推进。张掖国家湿地公园入选生态环境部2022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有序推进。**严格落实“反映问题全覆盖，工作责任全落实，整改目标可实现，整改措施无死角，问责追责无遗漏”和“认、改、拆、处、建”要求，全力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整改。高质高效办理群众举报件，31批124件交办件已全部办结和阶段性办结。

(四)坚持不懈抓融合、促协调。坚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乡村振兴全省领先。**乡村振兴考核连续四年全省排名第一，乡村建设“5155”示范行动考核位居全省首位，建成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54个，创建省级和美乡村7个。高标准

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实施“一高地四区”项目104项，完成投资64亿元。在全省首家投放乡村发展投资基金、率先规划建设全域导视系统。完成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8004户，两年来已有23153户乔迁新居。农房抗震改造10826户。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键报贫”机制全面落实，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5.4%。**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实施城建项目237项、完成投资95.61亿元。改造老旧小区和棚户区10615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778套，新改建市区道路29.9公里，新增公共停车位3800个。新建5G基站772个，国家电信普遍服务项目顺利实施。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1个、森林小镇6个。制定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一办法两意见”，《张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通过省级评审，认定公布历史建筑42处，实施文保项目21项。**县域经济亮点纷呈。**甘州、高台、肃南荣获2022年度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县，临泽、山丹分别获评农业优先型、工业主导型先进县。张掖经开区2022年国家级经开区考核排名提升53位，高台、临泽工业园区2022年度省级考核获评优秀等次，民乐工业园区入选全国首批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

(五)攻坚克难促改革、扩开放。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持续增强动力、激发活力，客商看好张掖的预期不断向好。**强科技行动加速提效。**争取各类科技专项资金6450万元，实施科技计划项目366项，创历年新高。新认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1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1户、高新技术企业87家。登记科技成果183项，实现

技术合同成交额 45.49 亿元。兑现强科技行动奖补资金 931.4 万元。设立甘肃省分析测试中心张掖分中心,祁连山水涵院升级为国家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首创首成,招标投标、劳动力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等 4 项指标位列全省第一方阵。以数字政府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网上可办率、全程网办率、政务服务好评率分别达 100%、99.88%、99.99%。全面推行“接诉即办”改革,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通率和按期办结率均达 100%,满意率达 99.73%。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实现“一网通办、一网交易”。新设立各类经营主体 1.8 万户,其中企业 5123 户。发放中小微企业贷款 225.3 亿元,增长 43.9%。**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深化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市发展投资集团、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组建运营,市山水文旅集团与省文旅集团股权整合取得实质性进展。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市级试点 73 个,实现收入 4695 万元。张掖经开区与浙江温州经开区、江苏宜兴经开区、肃南县开展“飞地经济”合作,建设飞地园区 4100 亩,承接落地产业项目 9 项,深化“三项改革”、推进“四项机制”被评为全国营商环境创新发展典型宣传推广案例。行政复议、医疗卫生、财政体制和供销社“三位一体”等改革稳步推进。**对外开放不断拓展**。新增出口备案基地 6 个 2.36 万亩。全年发运国际班列 26 列,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自营进出口 1.72 亿元,增长 83%。预计完成进出口总额 4.52 亿元,增长 46%。

(六)用心用情办实事、惠民生。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投资 7.08 亿元实施教育项目 120 个,新增学(园)位 4650 个,完成市幼儿园扩建和市特殊教育学校异地新建,成立张掖职教集团,设立培黎技师学院。高考总录取率达 97.39%,连续 12 年位居全省第一。建成河西走廊(张掖)医疗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河西区域医疗中心等项目进展顺利,高台、民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完成国家级测评,临泽、山丹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成全民健身补短板项目 33 个,举办体育赛事 188 项。**丝绸之路文化艺术中心正式运营**,全国市级融媒中心建设试点顺利推进。《张掖古志(重刊本)》出版发行。建立市委书记、市长“每月一题”面对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机制,物业管理难、停车难、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民生问题有效解决。**就业创业持续加强**。实施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发放创业担保贷和陇原惠岗贷 4.98 亿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62 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 2.26 万人,5008 名高校毕业生在张就业创业。输转城乡劳动力 29.6 万人,实现劳务收入 84.97 亿元。**社会保障提质扩面**。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4%、6%,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 910 元、605 元。发放救助补助资金 5.65 亿元、救助困难群众 14.2 万人次。建成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2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 30 个。实施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提升行动试点项目,建成家庭养老床位 2525 张。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列入全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综合标准化试点,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职工、居民、特殊人群住院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85%、73%、93%。

(七)多措并举抓治理、保稳定。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推动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社会治理持续深化**。深入实施社会治理“六大工程”,探索形成市域社会治理“12345”模式。临泽县综治中心被评为全国“新时代政法楷模集体”,高台县“四级七天调解法”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典型案例。肃南县、市公安局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全市2家单位荣获全国侨联系统、全国宗教界先进集体称号。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肃南县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创建稳步推进。**主动创稳纵深推进**。探索建立源头筑稳、底线守稳等13项工作机制,构建情报信息“五全”工作格局,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98.2%。扎实开展社会治安整治“祁连1号”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发案数明显下降。实施“结对帮扶·爱心张掖”工程,10224名干部结对10714名帮扶对象,积极协调落实政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风险防范成效显著**。安全生产“五大体系”建设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深入开展。金融领域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年度任务超额完成,保交楼项目住宅全部交付,张掖海升在全省率先完成司法重整,隐性债务“遏增化存”成效显著。防震减灾工作全省考核连续7年获一等奖。弱水花海、祁连山滑雪场等10项重大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化解任务。自然资源

领域问题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扎实推进,整改率99.5%,位列全省第一。同时,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工作持续强化。妇女儿童、关心下一代、红十字、老龄慈善、人防消防、外事、机关事务、档案、气象等各项工作都取得新成效。

(八)驰而不息转作风、抓落实。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推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蔚然成风。大兴调查研究,确定830个调研课题,深入“解剖麻雀”,形成了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建立“年初定账、每月对账、季度查账、年底交账”机制,每月分析调度,组织现场观摩评比,形成高效闭环工作机制。健全重大项目专班推进和领导包抓机制,持续开展“冬日无闲·大抓项目”活动,强化要素保障,加快建设进度。严格落实“六必访”“白名单”等制度,5470名领导干部包抓联企业5587户,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实行督考一体化考评机制,每季度约谈排名靠后县区和部门,倒逼责任落实、工作改进。同时,坚持严字当头,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一岗双责”全面履行,各类督察检查审计反馈问题有效整改,“八五”普法深入实施。强化重点领域审计、财会、统计监督,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79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111件政协提案办复率和满意度均达100%。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三公”经费下降6.3%。

各位代表,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过去一年,我们遇到的困难挑战超出预期,

但发展成效好于预期。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上下苦干实干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驻张单位、驻张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张掖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致以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前进道路上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差距,运用系统思维守底线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的能力不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水平亟需提升。二是产业转型升级步伐缓慢,农产品仍以“原”字号、“初”字号为主,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还没有形成较强支撑,文旅产业业态和产品开发不足,经济持续向好基础还不稳固。三是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还有不少短板,特别是普通高中扩招后校舍不足、师资紧张等问题进一步凸显,教育资源整合、布局调整迫在眉睫。四是“缺钱办事”问题仍然非常突出,财政自给率仅有17%左右,不及全国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债务风险依然较高,政府投资项目约束加大,投资增长后劲不足。五是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明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水资源管理等方面多年积累问题集中凸显,整改工作任务繁重;旱情影响仍将持续,全市水库总蓄水量只有往年的60%,加之水资源约束趋紧,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面临严峻挑战。我们将坚持新

老问题一起改,治标治本统筹抓,努力把政府工作做得更实更好。

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按照市委对经济工作的部署,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高水平安全,加力实施“四强”行动,扎实做好“五量”文章,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着力扩投资、稳增长,着力护生态、筑屏障,着力强招商、育产业,着力调结构、促转型,着力抓改革、增动能,着力固根本、惠民生,着力守底线、保稳定,全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张掖实践新篇章。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6.5%,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7.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

值能耗下降率、主要污染物排放、用水总量等约束性指标控制在省上下达任务之内。

做好政府工作,我们将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张掖实践,重点把握好以下6个方面:一要始终坚持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坚定不移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二要始终坚持把高水平保护作为发展前提,持续巩固提升祁连山生态保护修复成果,集中攻坚黑河流域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保护和治理,聚焦“一总两分”目标,争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典范城市,打造全国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整改整治的“研究生版教科书”“国家级博物馆”和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依靠高水平保护实现高质量发展。三要始终坚持把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强市之基,以新型工业化为引领,统筹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布局,打造链条完备、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支撑。四要始终坚持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动力之源,注重提升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大力实施一批牵引性关键性标志性改革,充分发挥改革的叠加放大和整体裂变效应,不断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五要始终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价值追求,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住有宜居、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弱有众扶,让广大群众充分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六要始终坚持把统筹发展安全作为头等大事,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纵深推进主动创安、主动创稳,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不碰红线、守住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重点抓好以下8方面工作。

(一)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

放大现代农业发展优势。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持续擦亮农业“金字招牌”,一产增加值增长6%。一要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守牢粮食安全底线,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在315万亩、150万吨以上。实施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培育壮大玉米制种、绿色蔬菜、张掖肉牛、优质奶业、戈壁节水生态农业5个百亿级产业集群,玉米制种、绿色蔬菜、优质饲草面积稳定在100万亩以上,牛饲养量达到120万头以上。打造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31万亩。按照“先立后破、有保有压”原则,大力调整农业结构,提高农业生产与水资源承载力匹配度。二要加快现代生产体系建设。坚持“农头工尾、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和“接二连三”要求,推进华瑞农业北交所上市,引进培育龙头企业15家,其中预制菜加工企业1家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71%。加强耕地保护,积极争取全国全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试点,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35万亩,优化农田林网布局,强化灌溉设施管理,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三要加快现代经营体系建设。培育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5家,“五有”标准合作社占比达65%。加大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力度,制定“金张掖”农优品标准规范,新认证“三品一

标”农产品20个以上。推进“12225”市场体系建设,建立一个农产品大数据平台,以大数据指导生产、引领销售,破解“种什么”的难题;组建培育销区采购商和产区经纪人两支队伍,破解“卖给谁”的难题;拓展销区和产区两大市场,破解“销往哪”的难题;策划开展采购商走进产区和农产品走进大市场两项活动,破解“卖好价”的难题;通过市场与生产相互作用、相互促进,实现结构调优、市场拓展、品牌打响、销量提升、农民致富五大目标。

提升新型工业整体能级。深入实施链条韧性培育锻造、科技创新引领赋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数实融合提质增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企业竞争力突破提升“六大行动”,新增产值亿元以上企业10户,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一要坚持综合能源“发输储用造”全产业链布局,加快建设平山湖1号矿井,力争开工建设青阳煤矿,推动丹霞、青龙沟、白杨河等5个抽蓄电站和巴丹吉林沙漠基地第二通道(张掖基地)纳入国家规划。全力打造集群化、全业态新型储能产业,加快盘道山、皇城抽蓄电站和易事特年产2GWh新型储能装备制造、张掖能楹重力储能等项目建设。推进全省绿氢生产及综合利用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龙源张掖碳中和产业基地一期规模化制氢、华锐风电制氢合成氨一体化等项目。二要推动冶金建材产业延链补链,争取祁连山水泥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黑河水电硅系材料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开工建设。三要培育壮大数据信息产业,提升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水平,力争百度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产业服务基地建成投运,确保工业互联网标

识解析张掖二级节点项目落地。四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绿色化改造,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力争成功申报全国区域性特殊危废集中处置中心。提升4个化工园区承载能力,推动煤、盐硝、硼等化工产业集群发展。

做靓文旅产业特色品牌。坚持把文旅产业作为首位产业,紧盯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目标,大力推进全域旅游,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深度做好“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文章。推进彩色丘陵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七彩丹霞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马蹄寺、平山湖大峡谷创建5A级旅游景区,确保丹霞文旅公司“新三板”成功挂牌。突出内涵式发展,分众分层细化客户群体需求,做精做优自然景观旅游、文化遗产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智慧研学,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文旅+”“+文旅”产业生态圈。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精心创排更具创意的演艺剧目,积极打造特色主题酒店,研发具有张掖地方标志性文化元素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吸引更多游客走进来、留下来、能消费。力争全年接待游客430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252亿元以上。

拓展服务产业赋能领域。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促就业、带百业乘数效应,深化区域特色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拓展电商供应链服务平台和便民生活服务平台、线上便民市场等智慧应用场景,提升张掖老街品牌知名度,丰富民乐古城等市级示范步行街经营业态。加快建设甘州中央政府煤炭储备基地、山丹河西煤炭集散中心,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农村寄递便民服务站。积极布局充

电桩、换电站,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提升会展经济专业化水平,让张掖产品更受青睐、更聚人气、更加抢手。

(二)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关键性作用,增强经济发展牵引力

推动招商引资提速提档。大力实施“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产业链链主骨干企业引培提升行动,围绕12条重点产业链,制定资源招商图谱、产业链招商图谱、基金招商图谱和招商引资工作清单、投资机会清单、产业政策清单,推动招商引资走深走实。紧盯3个“500强”、上市公司、大型央企、专精特新等目标企业,借助第30届兰洽会等平台,集成推介资源要素、产业布局、政策措施,精准招引一批“填空式”企业,落地建设一批“补充型”项目。健全领导带头、分片包抓机制,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大力开展以商招商、驻点招商、园区招商、证券招商、金融招商,掀起新一轮大招商招大商热潮,力争省外到位资金增长25%以上。

推动项目建设提效提质。坚持扩投资、优结构、提效益,开复工各类建设项目480项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80亿元以上。加快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建成G569武仙高速肃南段、G213元白公路、G30丹霞服务区等项目,力争张掖机场改扩建、S18康乐至肃南县城段、S301马场段开工建设,推动兰张三四线武威至张掖段、河西走廊新通道张掖段、G0611扁都口至门源段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全力推进“百库千塘万里渠”工程,加快临泽小泉湖、民乐小堵

麻水库和甘州沿河、龙首调蓄池等水源工程进度,开工建设梨园河、大堵麻等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大力推进甘州750千伏第三台主变、高台750千伏输变电前期工作,开工建设330千伏团结输变电,建成投用民乐三墩滩330千伏汇集站、110千伏祁东线、红山输变电和黑开变间隔扩建工程。

推动营商环境指标提优。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力争进入全国标杆城市行列。数字政府赋能营商环境,推进数据直达基层试点和电子证照跨领域互通互认,深化“甘快办”应用,拓展“一件事一次办”“证照免提交”“一网通办”服务范围。提升12345“接诉即办”服务质效,推行“12345+网格化”联动办理机制,增设“随手拍”等线上受理渠道,实现“陇商通”专席“一键响应”服务,企业诉求按期办结率达到100%,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减材料、减时间、减跑动,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和用水用气报装全过程审批时限分别保持在0.5个、2个、2.5个工作日以内,建筑许可全流程审批时间由55个工作日压减到50个工作日。

(三)坚定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遵循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和“四上”企业统计标准,建立小微企业重点培育清单和重点企业培育库“一单一库”,加力推进各类经营主体扩总量增规模,力争“自转个”1000户、“个转企”420户、“小升规”76户,其中培育规上工业企业30户、限上商贸企业30户、规上服务业企业8户、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8户。一要大力实施“自转个”，以存量自由从业人员和创业人员为基础，以新增创业人员为重点，鼓励引导有意愿的经营主体尽早转型，做到“愿转尽转”。二要大力推进“个转企”，从依法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中选择经营良好、规模较大、未被标注为异常状态、符合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纳入重点培育清单，对符合小微企业划型下限的个体工商户和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实施转企，对达到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上限50%的个体工商户和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管理的个体工商户引导转企。三要持续加强“小升规”，按照不低于发展预期数的1.5倍，建立规上工业、限上批发零售业、规上服务业等重点企业培育库，对达到“四上”标准而未纳统企业行业，及时申报入库；对达到升规标准50%的科技成长型企业，近3年退出统计调查单位库但有望重返纳统企业，新建并有望达产升规企业，帮助尽早达到升规标准。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细化审批绿色通道、中介服务、空间拓展、人才引培、科技创新、金融支持、税费减免、奖励扶持8个方面支持措施，打好“普惠式纾困+直达式支持+滴灌式帮扶”组合拳，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深化政银企对接合作，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完善重大项目互保共建和企业互为市场机制，推动企业壮大与经济发展实现“双赢”。

完善公平竞争机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支持民营企业进入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领域。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规范审批行为。完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自主经营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推进“信用风险分类+双随机”智慧监管，推行行政处罚“首违不罚”和“两轻一免”制度，让企业家潜心强创新、安心搞经营、放心办企业，支持民营企业敢干、敢投、敢做大。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完善与民营企业、商协会交流长效机制，健全常态化解决企业反映问题闭环反馈机制，以更大力度推进干部“包抓联”、驻企帮扶等活动，推动“政策找企业、服务到家门”。坚持国企、民企一视同仁，本土企业、外来企业平等对待，对企业“有呼必应、无事不扰”，作出的承诺坚决兑现。创新“张掖企业家日”活动，真心实意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四)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全面彻底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坚持立行立改、依法整改、科学整改、分类整改，落实“一案一专班”要求，严格按照方案抓好问题整改。深入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规违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年、水资源规范管理突破年、水权水价和用水管理体制改革年、干部法律素质提升年、干部纪律作风加强年活动，扎实开展打击违法违规取水用水、毁林毁草开垦、乱占耕地3项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深化全员大学习，开展形势政策大宣讲，推进隐患大整治，推动结构大调整，启动体制机制大改革，力推素质大提升，促进作风大转变。坚持“四水四定”，严守水资源

利用上限,推行水资源预算管理,深入开展全民节水行动,打好治水兴水节水升级战。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严控用水总量,压减高耗水作物,大力削减超采量,缩小超采区面积。

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美丽张掖建设的决定》,加快建设生态文明“七城三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科学制定国土绿化、三北防护林建设规划和农田林网建设技术指导标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聚力打好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加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实施祁连山北麓林草生态修复治理、国家储备林等重大项目,完成义务植树350万株、林草生态修复305万亩,林木覆盖率达25%以上,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50%以上。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中国气候宜居城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再生水利用率达45%以上。深化生态环境“全链条”监管模式,全面提升“一库一图十二网九平台”智慧张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应用效能,构建生态环境元数据库、全景地图、精细化管理监测网络。

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施节能降耗行动,深化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健全企业碳排放监管体系,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申报林草碳汇地方

标准1-2项,加快开发林业碳汇CCER项目,力争碳汇项目可开发林地85万亩、草地860万亩。创建全省首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城市,打造全国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区、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样板区,不断提高点绿成金、增值变现水平。

(五)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聚力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全面落实“13345”工作思路,统筹推进“五大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锚定“一高地四区”目标,实施项目115项以上。坚持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做深“土特产”文章,开发休闲农业、健康养老等新业态,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6个城乡融合示范区、5个中心集镇示范片区、4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和300个重点示范村建设,争创省级和美乡村7个、乡村建设示范村50个。完成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887户,有序改造农村土坯房。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八改”工程。

优化提升城市内涵品质。坚持建管并重,一手抓基础设施补短板,一手抓常态管理提品质,聚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让城市更美更靓更宜居。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开复工城建项目153项,新改建市政道路10公里,改造老旧小区990户,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595套。加快热电联产二期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强化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市区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分别达

95%、98%以上。全面实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力争实施马蹄寺石窟群数字化保护二期等项目,加大文物、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力度,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延续城市文脉。

强力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坚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全力推动经济强、产业强、园区强、村镇强,确保6县区在十强县、先进县、进步县中夺得一席之地。突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张掖经开区打造1个先进制造产业集群,5个省级开发区至少建立1条完整产业链、建设1个生产加工基地、配套1个企业孵化平台,做大做强园区载体。

(六)加大力度改革创新,持续激活发展内生动力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深入实施强科技行动,把创新驱动嵌入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环节,形成崇尚创新、支持创造、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推进张掖、民乐2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巩固提升国家、省级创新县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成果,推动创新资源要素加速向创新平台载体汇聚。健全完善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机制,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户,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10家以上。大力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和经营团队,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50亿元。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抓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和金融、供销等领域改革,

深化经开区“三项改革”“四项机制”。巩固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成果,力争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村达100%。积极推进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县级试点,探索推进农村宅基地依法有偿退出改革试点。

持续拓展对外经贸合作。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不断拓宽贸易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朋友圈”。拓展金张掖夏菜和中南亚海外仓自营出口,推动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力争新增出口备案基地2万亩、自营进出口实绩企业3家以上。积极组织参加东南亚、欧盟、港澳台等地区重点展会和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等大型展会,推动更多特色产品走出国门。

(七)持之以恒保障改善民生,不断夯实共同富裕基础

积极促进就业增收。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巩固拓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成果,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以上。输转城乡劳动力27.5万人,实现劳务收入81亿元以上。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留张来张就业创业专项行动,力争留住高校毕业生4500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以上。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进一步巩固“双减”成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力争临泽、高台创建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县通过国家评估。加快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和基础设施建设,满足80%中考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支持张掖中学创建卓越高中。深化中高职一体化办学,支持河西学院、培黎职业学院高质量发展。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实施市实验中学异地新建、市体校危房改造、高台一中综合教学

楼等项目。

优化提升医疗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创建“五大县域医学中心”“五大县域救治中心”,优化DIP病种目录体系,推进河西区域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医疗服务提升年”活动,支持医疗机构差异化发展,提升老年、儿科等专科服务水平。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开展中医重点专科(专病)建设。创新医防协同机制,规范门诊慢特病管理,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和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扎实做好社会保障。持续开展“结对帮扶·爱心张掖”工程,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加快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启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县级殡葬服务设施。

悉心关怀“一老一幼”。加大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力度,实施老年助餐服务试点和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63%以上,新建小区养老设施配建率达100%。加大生育政策支持力度,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启动每县区一所公办或规范化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让“最柔软群体”得到更优质照护。

加快发展文体事业。实施精品文艺创作工程,启动建设百所高校张掖写生基地、青少年美

育空间,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非遗工坊等新型文化空间,开展非遗进校园、进景区活动,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加大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力度,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努力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体育+”融合发展行动,持续加大引赛入张力度,聚力打造丝绸之路户外运动新高地、河西走廊体育赛事聚集区。

(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张掖,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落实一揽子化债措施,完成年度化债任务。落实拿地即开工、现房销售等举措,严格保交楼属地责任,推行住房全生命周期建设管理维护机制。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银行不良贷款率降到5%以内。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快消化非法集资陈案积案,确保全部清零见底。强化系统观念,全面排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全面提升整体安全水平。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抓实“涉路、涉建、涉矿、涉危、涉众、涉火、涉特、涉新”8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建设安全生产全面责任、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宣传培训、应急救援“五大体系”。以乡镇“七有”、村社“五有”为基础,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常态化组织开展全流程全要素实战化演练,加大应急避难场所和偏远乡镇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力度,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加快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持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健全完善综治中心与法院诉调对接机制。深入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石榴籽”工程，做好肃南70周年县庆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繁荣发展。健全三级宗教工作网络、两级责任制，不断提升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申报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食药农环烟油”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将不负人民重托，以事不避难的担当履行职责使命，以只争朝夕的干劲推动工作落实，坚决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我们要始终做到忠诚为政。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主题，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长效化，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强化执行落实，及时校准偏差，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各项要求落地生根。

我们要始终做到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让法治思维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建立健全府院联动机制，主动接受监察、司法、社会、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财会

监督、统计监督，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群众谋福祉。

我们要始终做到担当勤政。常态化开展“三抓三促”行动，保持赶超一流的追求、加速进位的姿态、争当闯将的激情，带头挑重担子、啃硬骨头，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健全“谋划—决策—执行—反馈”工作闭环，完善“项目化实施+专班化推进”工作机制，干字当头、实字托底，以最大努力争取最好成绩。

我们要始终做到聚智善政。运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努力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行家里手。强化系统思维、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不断提高应对复杂局面、防范化解风险、创造性抓落实的能力。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工作制度，用好调查研究“传家宝”，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切实让“民之所望”成为“政之所向”。

我们要始终做到廉洁从政。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要求，强化绩效管理，守好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廉政底线。坚持习惯过紧日子，坚决取消不必要支出，压减“三公”经费3%以上，腾出更多资源和财力用在改善民生上，用在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上。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树牢正确政绩观，慎重决策、慎重用权，让干净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千帆竞发勇者胜，百舸争流奋楫先。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保持紧弓满弦、激情满格的精神状态,激扬赶超进位、奋勇争先的豪情壮志,攻坚

克难、勇毅前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张掖实践崭新篇章!

注解:(略)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行政执法主体的决定

张政发〔202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根据《甘肃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轮行政执法证件换证工作的通知》、省司法厅《关于开展第五轮换证执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五轮换证执法工作的通知》精神,由行政机构申请,经审核,确认临泽县国家保密局为法定行政机关,确认张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九龙江高速公路大队、张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绣花庙高速公路大队、张掖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南华高速公路大队、张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扁高速公路大队为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以上确认的行政执法主体在报刊等媒体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未经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任何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 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具体措施的通知

市委办发〔2024〕2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现将《张掖市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具体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

张掖市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 服务体系具体措施

为全面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甘办发〔2023〕44号)要求,加快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一、坚持人民至上,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集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以公益普惠和优质均衡为基本方向,坚持政府主责优先发展,坚持强化保障优化供给,坚持补齐短板全面覆

盖,坚持改革创新提升质量,加快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覆盖全民、优质均衡。到2027年,全市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教育供给总量进一步扩大,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市2/3以上的县区域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到2035年,全市各类教育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投入、治理体系更加适应教育强市需要,各县区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主要发展指标全省领先,总体水平居于全省前列。

二、强化统筹兼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1. 坚持“稳市区县城、强郊区乡镇、保边远

农村”原则,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推动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特殊教育适宜融合发展。

2.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加大对我市教育的经费投入,加强市级统筹协调,强化县区政府主体责任,动态调配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到2035年,小学、初中学校规模控制在2000人以内,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控制在2500人以内,小学和初中班额分别不超过45人和50人;普通高中学校规模不超过3000人,班额不超过50人。

3. 积极探索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现路径和有效举措,临泽县、高台县率先完成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县创建,肃南县、山丹县、民乐县、甘州区强化投入、补齐短板、巩固提升,及早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

三、强化资源供给,推进城乡整体发展

4. 针对城区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大班额”“大校额”等问题,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解决教育资源供需矛盾;针对农村生源萎缩、成班率低等问题,做强做优乡镇中心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稳妥有序推动教育布局向集约高效型转变。

5. 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教育资源“四同步”要求,确保配套幼儿园公办或普惠性属性。完善教育项目储备机制,动态调整和统筹实施学前教育发展专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项目,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6. 建立跟踪评估机制,推动校舍建设、安防建设、教学装备、数字化基础环境、学校规模和班额等达到规定标准;支持学校结合实际适当

扩大教室学习活动空间和体育运动场地,为非寄宿制学校提供学生就餐和午休条件;加快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场馆、基地等建设,提高校园文化建设水平。

7. 加强思政、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特殊教育教师配备,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配齐配足配强教师。

8. 加强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甘肃省智慧教育云平台应用,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创新数字教育资源呈现形式,服务农村边远地区提高教育质量。

四、强化互动融合,加快校际均衡发展

9. 注重因地制宜,打破校际壁垒,加快校际间紧密融合,通过“管理联席、研修联动、活动联合、特色联创、平台联通、资源联享”等途径,实现教育联盟发展、集群发展。实施市域异地“组团帮扶”,遴选市内优质学校组团帮扶薄弱学校,构建“异地协同、对口支援、专家引领、示范带动”的工作机制。实施城镇优质学校县域“多点办学”,按照“统一法人、统一管理、教学同步、考核一体”的模式,着力扩大优质学校品牌效应。实施城乡学校“结对协作”,按照“共建共享、机制协同、研训协同、教学协同”的模式,组织城镇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协作,助推乡村学校教育质量提升。实行镇村学校及教学点“一体化管理”,健全教育资源共享、教学教研协作、教师交流轮岗、文化和谐共生、一体考核评价等机制,着力办好群众“家门口”的学校。优化整合张掖中学、张掖市实验中学、肃南一中资源,探索普通高中学校集团化办学,推进非省级示范性高中优质发展。

10. 实施数新优质学校培育工程和乡村学校质量提升行动,让每一所学校结合实际办出特

色、办出水平。

11. 加快数字赋能教育教学、教育治理、教育研究和考核评价,提高数字化助学、助教、助管、助研水平。

五、强化关爱帮扶,保障群体公平发展

12. 科学合理划定学校招生片区,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健全有序录取机制,确保不同群体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实施阳光招生“网上办”试点,保障适龄儿童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满足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居住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对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招生入学优待政策。通过随班就读、特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权益。加快专门学校建设和运行管理,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实施教育矫治。

13. 坚持依据学情优化教学活动,拓展课后服务,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关爱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优先保障其寄宿、交通、营养需求,强化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六、强化对口支援,助推民族地区优质发展

14. 支持肃南县优化学校基础建设和资源配置,持续改善民族地区办学条件。指导肃南县建设数字化校园,不断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加强肃南县中小学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开展思想政治素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科专业素养、教育教学能力等培训。落实“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督促各县区教育局及市直校园与肃南县中小学幼儿园每学期举办1次现场教学交流、开展2次主题教研活动。

15. 实施“童语同音”计划,积极创建省级、市级新时代语言文字示范校;深化民族地区推

普攻坚行动、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普及行动,铸牢各族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

七、强化固本培基,提升教师队伍建设质量

16. 落实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锻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完善宣传、教育、考核、监督、激励、惩处“六位一体”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健全名师名校长“逐级遴选、梯次培养、分级管理、统筹使用”的一体化培养管理机制。深化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县区教师待遇、职称、专业发展机会等在县域层面统一调配,推动教师配置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改善交流轮岗保障激励机制,建立新招聘教师在城区学校见习培养制度,推动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

17. 聚焦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分学段、分层次、分岗位、分学科精准研训,全面提高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深入开展优质课评选、精品课遴选、微课题研究、多媒体教学等工作,推广应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提高教师数字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八、强化资金落实,提高教育财政保障水平

18. 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财政投入的重中之重,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19. 落实义务教育转移支付与学生流动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实现“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学籍流动。

20. 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

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全面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适当提高补助标准,依据困难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将符合条件的学校教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21. 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学校提供安保、食堂、宿管、医疗卫生保健等方面的服务。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丰富优质课后服务资源,强化课后育人功能。

九、强化精准便利,发挥学生资助政策功能

22. 健全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完善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为学生免除学杂费、提供免费教科书,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标准向农村学校学生提供营养餐。落实各项奖、助、免、补、贷等政策,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应贷尽贷”。完善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学生给予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

23. 加强教育、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工作程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和异地申请的便利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子女给予重点关注。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确保资助信息公开透明。

十、强化医教协同,完善学校卫生健康服务

24. 深化未成年人健康教育改革创新,构建高质量学校卫生与健康服务体系。开展学生健

康教育、健康科普、健康咨询等服务,探索建立学生健康电子档案,加强学生健康管理,开展健康评价,做好学生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等工作。用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平台,关注特异性体质和特殊疾病学生健康状况。推进中小学卫生室(保健室)建设,采取多种方式配齐卫生保健专业技术人员。定期为学校食堂和供餐、校园周边餐饮场所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跟踪评价等服务。

25. 推进学校心理咨询(辅导)室建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定期筛查评估、早期识别与干预机制,推动实现中小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配备全覆盖。

十一、强化多方参与,丰富文化体育和就业创业服务

26. 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和科普资源重要育人作用,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公共体育设施和各类科普教育基地按规定免费或低收费向学生开放政策,并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和科普活动。开展优秀影片进校园活动,确保每名中小学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电影(每次放映2部影片)。

27. 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见习岗位等就业信息,为有需求的应届毕业生提供实习实践和就业帮扶等服务。开展毕业生去向登记,对未就业的高校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和因私出国(境)人员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

28.坚持把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市、县区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列入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标,列入年度教育工作目标任务管理。

29.完善市级统筹协调、县区主体管理、部门协同落实的责任机制,定期开展全方位督导

评价,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教育决策和配置教育资源的重要参考,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30.充分利用电视、报刊、新媒体,定期发布教育改革发展工作动态,及时发现和总结工作典型经验与突出成效,引导和动员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87号)精神,结合我

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稳定大宗消费的政策保障

(一)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取消二手车

限迁规定,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制度,对已在商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中完成信息备案的二手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办理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转让登记时,按照减流程、减材料原则办理相关转让登记。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推动金融机构采取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减免分期手续费、延长还款期限等措施,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城市中心区、商业区及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周边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城市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利用地下空间或改建既有停车设施等方式增建公共停车泊位,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推进车位资源共享利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张掖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人行张掖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以下措施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有序推进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因地制宜提升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持续实施绿色出行“续航工程”,加快建设直流快速充电桩、充电车位,积极协调推进运营高速(一

级)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并执行居民电价,执行居民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除合表用户外)可根据实际用电情况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高峰时段交易价格不低于平段交易价格的150%,低谷时段交易价格不高于平段交易价格的50%鼓励用户在低谷时段充电。各地要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收费标准开展动态评估,引导充换电服务费收费标准保持在合理水平。对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张掖电力公司、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全面落实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运行好新发放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执行好全市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下限要求,提振市场信心,最大限度释放市场活力。鼓励金融机

构做好保交楼项目新增配套融资对接,对资质较好的项目积极提供支持。推动落实尽职免责机制,提高金融机构开展房地产金融业务的积极性。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坚持供需匹配的原则,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构建“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推动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持续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支持7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市住建局、人行张掖市分行、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家电经销企

业和家电品牌企业,开展“享绿色家居焕新季”等促消费活动。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做好售后服务领跑企业培育。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电商平台和家电商流、回收企业等各方作用,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全面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服务消费供给

(五)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持续举办“陇上美食博览会”等餐饮促消费活动,鼓励发放电子餐饮优惠券,推动餐饮与文化、旅游、商业等业态融合,打造特色餐饮街区。鼓励引导餐饮经营场所和单位延长营业时间。大力培育陇菜知名品牌,提升陇菜品牌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大力发展战略特色小吃,传承弘扬地方菜、民族菜,推动地方名小吃预包装化,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推广透明厨房,让消费者吃得放心。(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丰富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全面落实《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带薪年休假工作的通知》(市委办发〔2016〕30号)精神,结合单位实际,科学合理的制定干部职工年度休假计划,确保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加大《2023—2024年张掖冬春文旅市场“黄金八条”优惠政策》宣传力度,促进冬春旅游消费。大力推广张掖文旅年卡,做强商家团,提高文旅年卡消费规模。大力发展战略性旅游,推广“张掖智慧文旅”小程序,统筹建设全市“一部手机游张掖”平台。鼓励全市收费景区实施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在保障游客自助选择权的基础上,支持丹霞大景区推行“一票通”“一导通”“一车通”,支持全市重点收费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除景区执行免票政策以及举办大型节会期间,张掖收费A级景区首道门票实行三日内入园不限次数。逐步推进全市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夜间延时开放,举办夜间文旅活动,开发特色化、多样化夜间消费产品。打造沉浸式演艺新场景,推动张掖老街沉浸式文旅演艺巡游、《高老庄招亲》《甘州乐舞》等情景演艺常态化演出,支持重点景区(街区)创排与张掖文化气质相协调的沉浸式情景演艺剧目,提高观演消费比例。(市人社局、市文广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文娱体育会展消费。做好“春绿陇原”等文艺展演活动,办好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支持“非遗过大年”、冬至民俗文化节、九曲黄河灯阵民俗节、元宵“惊牛”民俗文化活动和非遗活动,提升文旅消费比重。依托自然节气和文旅节日,推出“三十六节”系列活动,以人文节会精彩盛宴带动旅游消费。创新非遗、

文创产业模式,大力发展电商直播业态,用线上产品激发线下消费。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增加受众面广的线下线上体育赛事。大力发展战略性体育,提升科学健身智慧化水平。支持建设一批“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项目,持续推进体育公园、健身步道、足球场和多功能运动场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继续做好全市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深化体教融合,鼓励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建立衔接有序的社会体育俱乐部竞赛、训练和培训体系。进一步提高策展办展能力,高质量举办“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等国际大型节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和旅游产业展会品牌。鼓励我市“中华老字号”“甘肃老字号”“金张掖老字号”企业积极参加国家、省级展会以及“老字号嘉年华”等重点促消费活动,促进品牌消费。(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实施中西医综合防治,形成中医药和西医药互相补充、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等医疗联合体,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专科联盟建设和远程医疗协作。着力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健全、做实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机制,

加快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积极扩大普惠型服务供给,鼓励各地提升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等现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积极推动普惠托育服务能力建设,落实政府兴建公办托育机构的主体责任,鼓励采取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或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普惠托育机构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

(九)开展绿色产品下乡。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开展农村直播电商、即时零售,推动电商平台和企业丰富面向农村的产品和服务供给。贯彻实施《甘肃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创建综合评价办法(试行)》,支持建设县域商业产业集聚区,推进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与电商深度融合,形成生产、加工、销售、流通、服务等产业链各环节要素集聚,线上线下协调发展、区内信息资源共享的新型电商园区。加强与商务、交通等部门沟通联系,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积极培育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加快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以

邮快合作为兜底保障措施,通过快快合作、交邮合作、快商合作、供邮合作等方式,打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推行集约化配送。实施“一村一站”工程,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加强与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部门协作,落实好乡村寄递物流收发公益性岗位政策,提升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运营稳定性,在有条件的乡村布设智能快件箱,增加农村零售网点密度,逐步降低物流配送成本。(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特色产品进城。主动融入“甘味”品牌营销战略,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持续打造特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条上的“金张掖”品牌,加快提升“金张掖”特色农产品品牌市场竞争力。推进“甘味”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工作,构建产地环境、营养价值、质量安全等品质支撑体系。加强规范化管理,组织做好“甘味”品牌认定和评审工作,塑强一批“甘味”核心企业头部品牌。大力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推广“快递+电商/供销社/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深化农村寄递企业与农村电商、供销社、专业合作社、农特产品加工企业等市场主体合作,采取驻村设点、集中收集、专线直配等方式,提供定制化寄递服务,助力特色农产品出村进城。积极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开展宣传推介和产销对接活动。(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市农发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广浙江“千

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支持各县区将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知青旅游融合,提高乡村旅游对游客吸引力。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保护传承优秀乡土文化,持续推进全省乡村旅游示范县、全省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创建,实施乡村特色旅游村镇、农家乐、精品民宿等品质提升工程,支持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壮大,推动乡村旅游点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创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支持乡村旅游经营户、乡村旅游带头人、能工巧匠传承人等创新发展理念,开发森林人家、林间步道、健康氧吧、星空露营、汽车旅馆等产品,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野外探险、户外运动、研学旅行等新业态,拓展乡村生态游、休闲游。培育孵化乡村旅游品牌形象,打造有亲和力的乡村旅游IP。大力推进乡村旅游宣传,文化旅游全民宣传行动重点向乡村旅游倾斜,鼓励乡村旅游经营者拍摄制作乡村旅游宣传微视频,通过全市文旅新媒体矩阵宣发。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市文广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草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新型消费线上线下融合

(十三)壮大数字消费。推进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全市电子商务规范发展。举办“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618”等各类线上线下融合促

消费活动,提升网上购物节质量水平。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鼓励数字技术企业搭建面向生活服务的数字化平台,推进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数字消费业态、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加强移动支付等安全监管。升级信息消费,促进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改造,提升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水平,高质量举办信息消费系列特色活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持续推动创新突破,开辟更多新领域新赛道,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服务标准。(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张掖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广绿色消费。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鼓励省内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加强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领域标准研制,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并做好自我声明公开工作。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倡导理性消费,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构建消费平台载体

(十五)加快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加快推进张掖市区域(特色)消费中心城市建設,提升

服务品质,引进消费品牌,打造热点商圈,增强集聚能力和辐射效应。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申报一批“甘肃省示范步行街(区)”,择优认定一批“张掖市示范步行街(区)”。扎实推进国家第三批和省级首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分批次支持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稳步推动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充分利用省上消费促进专项投资政策,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结合实际谋划储备一批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争取将更多相关领域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对重点产业消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并优先供应。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文明城市规范要求和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营造消费环境

(十八)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消费领域特色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信用贷款发放比例,不断提高消费领域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获得率。加强政银企对接,定期向金融机构推介消费领域投资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信息,着力解决融资难题。注重以真实消费行为为基础,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推动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充分发挥“信易贷”平台作用,提升消费领域融资便利度。支持消费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张掖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张掖监管分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持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服务标准。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持续推动创建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工厂,加快形成退换货、质量追溯、明码标价、监管、评价的放心消费制度闭环。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联动机制,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对新型消费模式和消费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不断提升消费供给的多样性和便利度,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推进文

旅市场信用监管模式创新,持续优化旅游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统筹设立促消费专项资金,完善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深化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统计监测,反映传统行业

转型升级及经济结构的积极变换。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清理制约消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有序破除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领导 班子部分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现将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许治建:协助刘力江同志联系有关工作。协助杨育林同志做好外事管理工作。分管办公室外事管理科。

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顾挺:协助安宏亮同志联系有关工作。

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张鹏禄:协助张力同志、朱书生同志联系有关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雷军新:负责办公室

国资管理、财务工资、公务接待、安全管理、老干部方面工作。分管办公室行政财务管理科。

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张宝善:协助郝效冬同志联系有关工作。履行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党风廉政建设和平安建设“一岗双责”。分管办公室秘书四科。

未涉及到的其他班子成员工作分工不作调整,仍按原文件(张政办发〔2023〕67号)确定的分工执行。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 冬春救助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甘政办发电〔2023〕86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安全温暖过冬过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的行动自觉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防止冲破道德底线的基本要求,也是补上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的内在需要。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困难群众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的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强化责任担当,时刻把困难群众冷暖安危放在心上,想群众之所想、忧群众之所忧、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抓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扎实细致做好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和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二、开展摸底排查,及时对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相应救助

各县区要立即行动开展困难群体摸底排查,通过线上“大数据”预警、线下“铁脚板”主动核查,组织党员、村居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队、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和志愿者等各方力量,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进行全面细致的摸底排查,全面掌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和温暖过冬情况,切实摸清救助需求底数,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取暖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及时帮助有求助意愿但申请能力不足或对救助政策、申请程序不知晓的特殊困难群众及时获得救助帮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出现问题。乡村振兴、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充分发挥“一键报贫”机制作用,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监测帮扶范围,全面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做到应纳尽

纳、应帮尽帮、应救尽救。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各级医疗机构优化就诊流程,加强床位、人员、设备力量配备,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服务保障,特别是针对近期流感多发问题,加强精准监测,发挥好专业医疗机构作用,及时救治,引导佩戴口罩,有效遏制病毒传播。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增强临时救助时效性,妥善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要积极运用“先行救助”“跟进救助”“急难发生地救助”等方式,统筹整合救助资源,解决好困难群众急难个案问题,帮助尽快渡过难关。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突患重大疾病等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确定临时救助金额,帮助尽快渡过难关。要加强临时救助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切实增强救助实效。要加强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将资金用于规定的救助对象和使用方向。

三、坚持多措并举,积极稳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各县区、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快各类救助资金拨付进度,提前足额发放2024年第一季度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资金,确保困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要指导乡镇(街道)精准实施“小金额救助”,切实发挥“小金额救助”实效。要扎实做好特殊困难群众取暖救助工作,对越冬物资短缺的困难群众特别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经摸底排查后,按需集中采购棉衣、棉被、煤炭等生活物资。有条件的县区可适度拓展到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特殊困难家庭,确保困难群众取暖有保障。发改、民政、商务、市场监管等

等部门要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加强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必要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买得起、用得上。民政、教育、人社、住建、医保等部门要加强数据的共享比对,主动发现、精准识别困难群众,对符合条件的开展救助帮扶,确保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不遗漏。民政、妇联、残联等单位要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独居(留守)老年人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众开展巡访探望,提供针对性帮扶和关爱服务。民政部门要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做好有集中供养意愿且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工作。要扎实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重点巡查露天广场、火车站、汽车站、市区繁华路段、废弃厂房、桥梁涵洞等流浪乞讨人员易集中区域和部位,夜间及恶劣天气时增加巡查频次,设置开放式救助点和临时庇护避寒场所,积极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遇困群众,保障其不受冻、不挨饿。人社部门对失业农民工等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要协调相关方面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救助帮扶政策落实落细见效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抓好政策落实,多举措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要强化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工作人员、驻村帮扶工作队、帮扶干部、村(居)干部、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及时

发现、核实和上报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统筹整合救助资源,解决好困难群众急难个案问题,做到急难救助对象“早发现、早报告、早救助”。要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审核确认主体责任,简化优化社会救助程序,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强化值班值守工作,认真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及时解答政策咨询、接受群众求助、回应群众诉求,确保群众求

助有门、受助及时。要扎实推进“结对帮扶·爱心张掖”工程建设,精心组织、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和解民忧、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妥善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让困难群众安心过节、温暖过冬。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

关于蒋新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张政任字〔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蒋新民同志为市行政效能投诉中心主任

褚建蓉同志为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邹刚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吴长生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钱兴明同志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薛玉平同志为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王晓龙同志为张掖师范学校、市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傅得东同志市行政效能投诉中心主任职务

钱兴明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光舜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吴淑兰同志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薛玉平、钟福明同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杨树林同志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柴宗龙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邹刚同志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6日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4年1月)

2日 全市2024年1月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召开,通报全市2023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听取六县区和市发改、统计等部门工作汇报,安排部署近期相关工作。刘力江主持并讲话,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

4日 全市2023—2024年大气污染“冬防”工作推进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空气质量形势分析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精神,分析研判当前“冬防”工作形势,安排部署当前及下一阶段工作。安维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5日 诗意图·古诗里的张掖——甘肃书画名家作品邀请展在我市开幕。尚友俊宣布开幕。薛琴、朱书生、伏世祖出席。

6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十四届省委第四次全体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安排2024年投资项目“三个清单”、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化残疾人就业保障等事项。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日 政协张掖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张掖宾馆会议中心隆重开幕。卢小亨讲话。赵立香、王海峰等出席。周均发作报告。

8日 张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隆重开幕。卢小亨出席。赵立香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报告。王海峰主持并宣布开幕。

10日 张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闭幕。卢小亨、赵立香等出席。王海峰主持。

△ 政协张掖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张掖宾馆会议中心闭幕。卢小亨、赵立香、王海峰等出席。周均发讲话。

13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对照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具体目标,深入学习领悟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检视问题、剖析根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赵立香主持并作总结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参加,非党员副市长列席。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14日 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回顾2023年工作,安排2024年工作。全会听取和讨论了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决议》《中共张掖市委关于建立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打造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的决定》《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

△ 赵立香督导市发改委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并作点评讲话。杨育林参加。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15日 省政府新闻办“转作风优化营商环境,抓项目增强发展动力”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张掖专场发布会在兰州市举行。刘力江介绍我市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相关情况。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招商局相关负责同志现场回答记者提问。人民网、新华网、甘肃日报、甘肃省广播电视台总台、甘肃经济日报等30多家中央、省、市级媒体记者参加发布会。

16日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卢小亨出席并讲话,赵立香主持会议,王海峰、周均发等市四班子领导及河西学院党委书记梁兆光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全省乡村振兴示范

区创建的实施意见》,并为12个市级“和美乡村”授牌。

△ 全市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动员大会召开。卢小亨出席并讲话,赵立香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王海峰、周均发等在大会上发言,柴向前主持。会上,团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代表市级群团组织宣读《张掖市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倡议书》,市级分管领导及大中型灌区、节水型企业和先进单位代表作大会发言。会前,与会领导还参观了全市水利工作情况展览。

17日 赵立香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政务支部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刘力江、徐岩、郝效冬、张力及杨育林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

18日 赵立香督导市审计局党支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杨育林出席。

△ 我市与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成功签订西游主题乐园建设项目、锂电负极材料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达80亿元。张掖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主持仪式并讲话。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委会副会长张杰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安维国及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委会有关负责人出席并见证签约。

△ 北京(首都机场)=张掖航线实现圆满首航。安维国参加首行接机仪式。

19日 赵立香深入张掖经开区火电二期2X1000MW燃煤机组扩建项目现场、甘肃河西

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天倚生物科技公司、迪高维尔生物科技公司和誉宇机械科技公司,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等工作。杨育林参加。

22日 全市水资源管理专题培训班开班。柴向前出席并讲话。

25日 我市2024年春运启动仪式举行,全面部署2024年春运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为人民群众平安返乡、欢度春节、安全返程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安宏亮出席仪式。

26日 我市在兰州举行工业矿产、公路交通暨县区重点项目推介对接洽谈会,会议邀请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企业、省属国有企业、部分民营企业和在甘金融机构参加,此次共向省内外企业推介市级重点项目26个,概算总投资327.6亿元,涉及矿产、工业和交通等重点领域。张掖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致辞;省工信厅副厅长黄宝荣、省政府国资委副主任陆世杰、省金融办副主任李冰等出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力江主持,副市长郝效冬推介我市工业矿产和公路交通重点项目,六县区及经开区负责同志先后推介重点项目。

28日 卢小亨以“四不两直”方式,在甘州区暗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当晚7时许,卢小亨带领消防救援专业人员来到鑫汇国际时代广场和新乐超市鑫汇店,实地了解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通道通畅、安全标识设置等工作,并深入消防控制室,检查工作人员消防设施操作使用,特别是突发情况下安全应急流程运行和准备处置工作。

28日至29日 副省长陈得信在酒泉市、张掖市督导检查春运工作。陈得信先后来到酒泉南高速收费站、G30连霍高速甘州出入口和山临收费所路网监控分中心,询问客货车流量、道路通行、车辆救援、除雪防滑、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情况,通过视频调度、现场连线等方式了解道路保通保畅工作,慰问公安干警和交通运输行业干部职工,并通过他们向奋斗在春运一线的全体工作人员致以新春问候。省政府副秘书长赵鹏、省工信厅厅长韩显明、省应急厅一级巡视员苟小弟等一同调研。张掖市委书记卢小亨等参加张掖市调研活动。

28日至29日 副省长陈得信在酒泉市、张掖市检查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陈得信先后来到金塔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产业园区智慧监管平台控制中心、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和高台盐池工业园区张掖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云昊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察看中控室、生产组织和现场作业情况,督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赵鹏、省工信厅厅长韩显明、省应急厅一级巡视员苟小弟等一同调研。张掖市委书记卢小亨,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等参加张掖市调研活动。

30日 2024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李强总理批示精神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和全国、全省相关会议精神,通报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签订2024年度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赵立香出席会议并讲话。刘力江、娄金华、郝效冬、安维国、张力及杨育林出席。

31日 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24年度第一次调度会议。会议对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尚友俊出席并讲话。

30日至31日 卢小亨、赵立香、王海峰、周均发分别看望慰问我市离退休老干部、驻张部

队指战员和生活困难党员、群众、劳模,代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向他们送去节日问候和美好祝福。潘映军、乔振华、杨成林、薛琴、冯军、高云虹、伏世祖、杨艾琳等一同慰问。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月份收文目录

甘政发〔2024〕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4〕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意见
甘政办发〔2024〕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组团参加省外境外展会计划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4〕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评估结果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4〕6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情况的通报
甘政办发〔2024〕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陇南市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甘政办发〔2024〕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节水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4〕9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稳定粮食生产行动方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4〕1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10件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月份发文目录

- | | |
|--------------|--|
| 张政发〔2024〕5号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 张政发〔2024〕6号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改革先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
| 张政发〔2024〕7号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水资源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张政发〔2024〕11号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
| 张政发〔2024〕14号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行政执法主体的决定 |
| 张政发〔2024〕17号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甘肃金昌皇城供电所洊翔村35千伏装配变新建工程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
| 张政发〔2024〕18号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肃南县大河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
| 张政发〔2024〕19号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
| 张政发〔2024〕20号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甘州750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
| 张政办发〔2024〕3号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
| 张政办发〔2024〕5号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 张政办发〔2024〕7号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
| 张政办发〔2024〕9号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的通知 |

主 管：张掖市人民政府
主 办：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679号
邮 编：734000

联系 电 话：(0936) 8224408
网 址：<http://www.zhangye.gov.cn>
邮 箱：zyfzbjb@163.com
印 刷：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